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RAGONINS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保险中介代理的市场参与度非常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 二、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 三、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 5,000 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因此暂未增资至 5,000 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可能发生《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闫明系公司董事长，李彤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莉珍与闫明系母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发生公司治理的风险。

#### 五、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9%、5.74%和 4.65%，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弱。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模式以电话销售、客户走访、赠送礼品为主，人工成本、业务活动费、租赁办公费等支出未能有效分摊，导致利润率不高。虽然公司 2014 年起，已积极拓展市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扩张收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不排除会出现亏损的情形。

#### 六、租赁未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风险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6 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之用，均未向当地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

虽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若主管行政机关未来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出资不规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汇给关联方侨源咨询，再返还

第三方，金额合计 950 万元。虽然截止至报告期，公司股东已通过侨源咨询归还前述款项，但公司存续期内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出资不规范的事宜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将承担全部责任。

#### 八、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变更事实、原因及合法性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情况说明》及《合法合规说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按查账征收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系我局所辖税收征管单位，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补缴税款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0</b>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8</b>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1</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52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3</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3
主办券商声明	1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b>第六节 附件</b>	<b>16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琨保险/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嵩耀投资	指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
保险中介	指	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之间或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



		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b>投保人</b>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b>保险公司</b>	指	经营保险业的经济组织
<b>理赔</b>	指	保险公司执行保险合同，履行保险义务，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体现
<b>保监会</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CIRC）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088室

电话：021-51095908

传真：021-51095906

邮编：201502

电子邮箱：elsa.yan@dragonins.com

互联网网址：www.dragonins.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丽珠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保险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保险中介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8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850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版），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号为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

行业编号为 16131010。

组织机构代码：78563946-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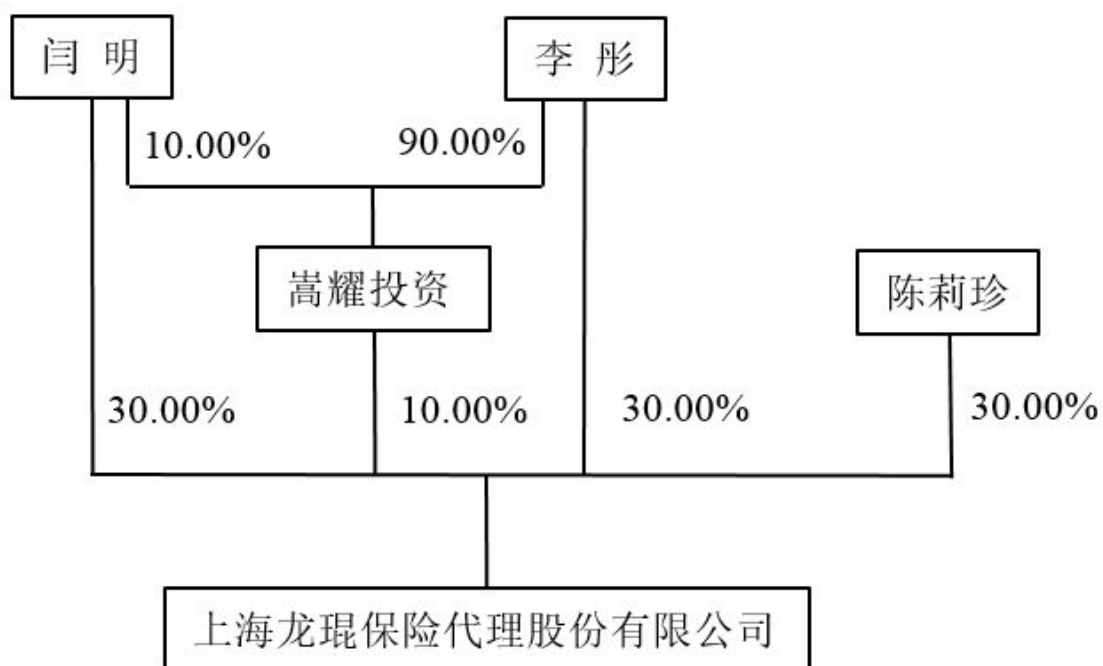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1	闫明	3,000,000	0	3,000,000	发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李彤	3,000,000	0	3,000,000	发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莉珍	3,000,000	0	3,000,000	发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嵩耀投资	1,000,000	0	1,000,000	发起人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闫明持有公司 30.00% 股权，李彤持有公司股权 30.00%，陈莉珍持有公司 30.00% 股权，嵩耀投资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全体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闫明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闫明通过嵩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合计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李彤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李彤通过嵩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0%，合计持有公司 39.00%的股份。陈莉珍持有公司 30%的股份，与闫明是母女关系。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06 年 1 月，龙琨有限自设立以来闫明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李彤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报告期内，闫明、李彤和陈莉珍一直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形成决策。因此认定闫明、李彤和陈莉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明：**女，汉族，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

**李彤：**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水险部业务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侨源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3 月 2005 年 3 月，任上海金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为自由从业者；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

**陈莉珍：**女，汉族，195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

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2月至2000年3月，任蚌埠市五交站职工。2000年4月至今退休，直接持有公司30.00%股权。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闫明	自然人	3,000,000	30.00	否
2	李彤	自然人	3,000,000	30.00	否
3	陈莉珍	自然人	3,000,000	30.00	否
4	嵩耀投资	非公司企 业	1,000,000	10.00	否
合计	-	-	<b>10,000,000</b>	<b>100.00</b>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莉珍和闫明是母女关系。闫明直接持有嵩耀投资10.00%的股权，李彤持有嵩耀投资90.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月2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保监复[2006]15号《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龙琨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6年2月5日，龙琨有限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6年2月21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6]第133号）验证，截至2006年2月20日，龙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2日，龙琨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698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琨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明，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2日至2011年2月2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莉珍	20	货币	40.00
2	闫明	15	货币	30.00
3	徐宏	15	货币	30.00
合计	—	5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8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陈莉珍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闫明增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徐宏增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0年2月5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0]第A0146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4日，已收到陈莉珍、闫明、徐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莉珍	400	货币	40.00
2	闫明	300	货币	30.00
3	徐宏	300	货币	30.00
合计	—	<b>1,000</b>	—	<b>100.00</b>

2010年1月18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陈莉珍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闫明增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徐宏增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0）第A0146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4日，已收到陈莉珍、闫明、徐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龙琨有限本次增资的款项系由股东向第三方借款垫付。验资完成后，龙琨有限与关联方侨源咨询签署了《借款协议》，通过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垫付增资款转入侨源咨询账户，后由侨源咨询归还第三方。此后，股东通过侨源咨询已经归还全部借款。本次增资股东以自己名义出资，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有验资报告，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侨源咨询已归还全部借款。

龙琨有限虽然存在垫付增资款的不规范行为，但该行为未给公司、股东和其他债权人造成实质性损害，且股东已认识到其行为的不当性并及时归还借款，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年接受和通过保险代理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龙琨有限及股份公司自设



立起来均无受到工商及上海保监局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因此，龙琨有限历史上的不规范增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 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莉珍将其持有的龙琨有限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嵩耀投资，徐宏将其持有的龙琨有限全部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李彤，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闫明	300	货币	30.00
2	李彤	300	货币	30.00
3	陈莉珍	300	货币	30.00
4	嵩耀投资	100	货币	10.00
合计	—	<b>1,000</b>	—	<b>100.00</b>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6 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由龙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闫明、李彤、陈莉珍、嵩耀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龙琨有限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738,447.3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龙琨有限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15年3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119号《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1,373,996.96元，负债评估值为586,223.5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787,773.42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49,326.10元，增值率为0.44%；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49,326.10元，增值率为0.46%。

2015年4月20日，龙琨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贺舒娴担任龙琨保险（筹）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3日，龙琨保险（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龙琨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次会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3日，龙琨有限已将账面净资产值10,738,447.32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5日，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保监许可[2015]114号《关

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同意龙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琨保险核发注册号为310228000925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琨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闫明	300	货币	30.00
2	李彤	300	货币	30.00
3	陈莉珍	300	货币	30.00
4	嵩耀投资	100	货币	10.00
合计	—	1,000	—	10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分公司直属营业部。依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417853号的《营业执照》，直属营业部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228号607室
负责人	李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10101000417853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8日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为闫明、李彤、李加明、高锡林和况杰。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闫明：**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彤：**董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加明：**董事，男，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支公司人身保险科科长；1995年12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非行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

**高锡林：**董事，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8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内蒙公司业务科长；1993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厦门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加拿大埃尔拉多黄金公司中国区风险管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自由从业者；2014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况杰：**董事，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丸红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高级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普汇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自由从业者；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厚德胜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贺舒娴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胡晓军和王文佳为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军：**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无锡医药研究所实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诚铭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旭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王文佳：**监事，女，汉族，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深圳汇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合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承保主管；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贺舒娴：**职工监事，女，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内勤专员；2006 年 2 月至今，加入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业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5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 彤：** 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丽珠：**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汉族，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时间	任期
1	闫 明	董事长	2015年4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2	李 彤	董事		
		总经理		
3	李加明	董事		
4	高锡林	董事		
5	况 杰	董事		
6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财务总监		

7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8	王文佳	监事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9	贺舒娴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闫明	√	-	-	3,000,000	30.00
2	李彤	√	-	√	3,000,000	30.00
3	高锡林	√	-	√	-	-
4	李加明	√	-	-	-	-
5	况杰	√	-	-	-	-
6	胡晓军	-	√	-	-	-
7	王文佳	-	√	-	-	-
8	贺舒娴	-	√	-	-	-
9	刘丽珠	-	-	√	-	-
合计					<b>6,000,000</b>	<b>60.00</b>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1,314.14	1,132.47	1,042.7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24.98	1,073.84	1,01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24.98	1,073.84	1,013.89
每股净资产 (元)	1.12	1.0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	1.12	1.07	1.01
资产负债率	14.39%	5.18%	2.77%
流动比率 (倍)	5.94	16.50	32.28
速动比率 (倍)	5.94	16.50	32.28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07.66	603.08	356.42
净利润 (万元)	51.13	59.9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 元)	51.13	59.9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40	50.73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40	50.73	-0.23
毛利率 (%)	54.18%	55.63%	43.25%
净资产收益率 (%)	4.65%	5.7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3%	4.86%	-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11	0.0600	0.0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11	0.0600	0.0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3	4.33	4.42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98	-9.86	3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0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5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收入金额乘以12/6计算；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5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成本金额乘以12/6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21-68407563

传真：021-684073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文政

项目小组成员：吴清源、徐艳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至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张兰田、夏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9616598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2122672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黄辉、刘宏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供应链体系中物流与生产两大产业，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发展客户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的保险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险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监管许可范围内，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相关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物流、贸易行业相关保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公司与 27 家保险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通过持有保险代理资格证书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业务人员向投保客户销售保险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时为 27 家保险公司及保险集团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物流行业保险解决方案

物流行业的高风险主要体现在：意外事故的多发性、不确定性以及随意性，造成不同程度的货物损失、运输工具损失以及人员伤亡。出险主要发生在货物装卸、货物运输、货物存储以及包装加工等环节，客户的财产与人员会遭遇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

公司针对物流行业专门设置了独立的业务部和理赔部，为物流客户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服务以及解决方案，并提供全程的理赔服务，以物流客户为本，为客

户选择适合的物流保险产品的时候，协助保险业控制风险。

配合物流行业的不同环节可能遭遇的风险，以及不同的投保主体，公司设计了不同的险种，以形成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风险范围	涉及险种	潜在风险	适用群体
运输环节中的风险	运输货物险	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易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制造企业、贸易公司以及物流企业的特定项目
仓储物的风险	财产一切险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标的物直接物质损失	提供仓储服务的仓储物流或者三方物流
装卸、运输、临时仓储等物流全过程的风险	物流责任险	物流经营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	三方物流、专线物流以及运输车队
经营场所中对外的风险	公众责任险	经营场所内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作为出租人的物流园区以及作为承租人的物流企业
从事物流行业的员工	人身意外险、意外医疗险、雇主责任险	司机、搬运工、业务员及内勤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的风险，以及意外伤害给企业带来的法律风险	所有物流企业
运输工具的风险	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其附加险	运输过程中车辆可能遭受的损失	拥有自有车辆的物流企业和有车辆挂靠在其他运输公司的物流企业

## 2、物流平台保险解决方案

目前，国内物流业商业模式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要包括以大型综合性三方陆路、海运、空运联运运作模式、中小型第三方物流陆路运作模式、以整合现有运力为主的第四方物流运作模式、物流园联盟模式、以及伴随现代物流崛起而出现的以供应链概念提出的第三方或第四方综合型物流服务运作模式。面对目前不断涌现的现代物流运作模式，公司整合已有的保险业资源，为物流平台更加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方案：

适用平台	解决方案
物流软件供应商	基于 SAAS 模式的 TMS、WMS、FMS 系统对接，为物流行业提供合适费率的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服务
第三方综合物流公司或供应链平台	基于互联网模式的投保系统对接，设计合适的物流保险方案，打造专门化的快速理赔通道
第四方物流平台或物流联盟	基于互联网模式的投保系统对接，针对加盟物流会员，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寻求合适的费率以及专门开设快速理赔通道
中小型物流运输企业	开放会员注册，并为注册会员进行需求跟踪，提供合适的费率和投保方案

### 3、制造业保险解决方案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中国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提供了一个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发展环境。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源成本以及环境可行性等方面的风险管理一直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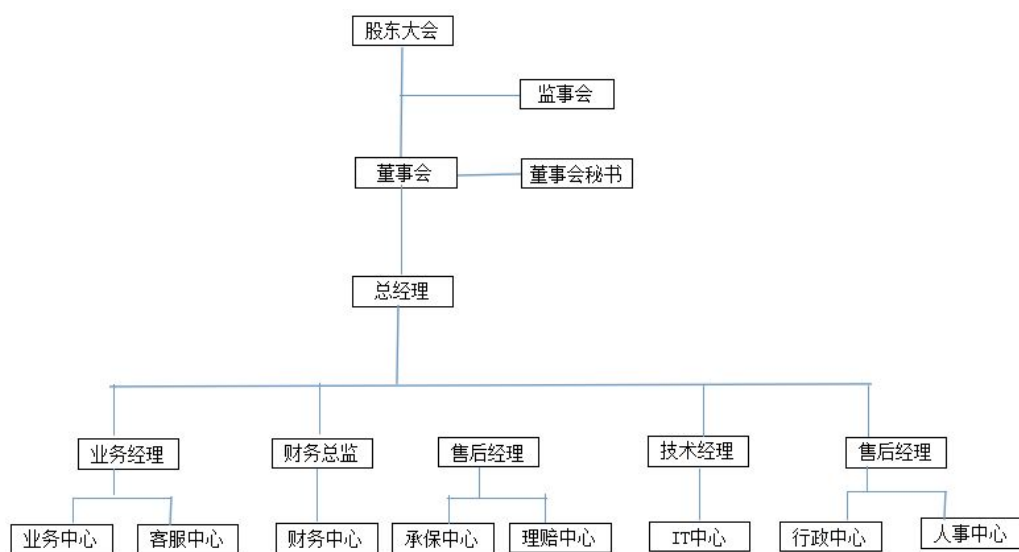
公司为各大制造企业客户量身定制风险管理及保险转移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应对包括全球采购、产品召回或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各类复杂事务，帮助企业进行实时库存管理、工厂关闭或合并：第一，针对从事原材料和成品的制造、运输、仓储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投保财产保险和运输货物

险，并根据不同企业实际面对的各类风险，建议投保机动车辆险、利润损失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工程保险等；第二，针对因产品的制造、销售或分销引起的索赔或诉讼，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第三，针对逐月递增的应收帐款，迟迟未交的尾款等帐目问题，购买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可以有效地转移企业的应收风险并提高融资能力；第四，针对企业员工工作或生活中不幸受伤、身亡时，购买雇主责任险，再加上福利性的人身意外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为员工和企业提供全面的利益保障。

公司致力于服务供应链上下游的所有客户群，同时依托公司的专业经验和服 务精神，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其他行业，为客户提供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人身保险等一体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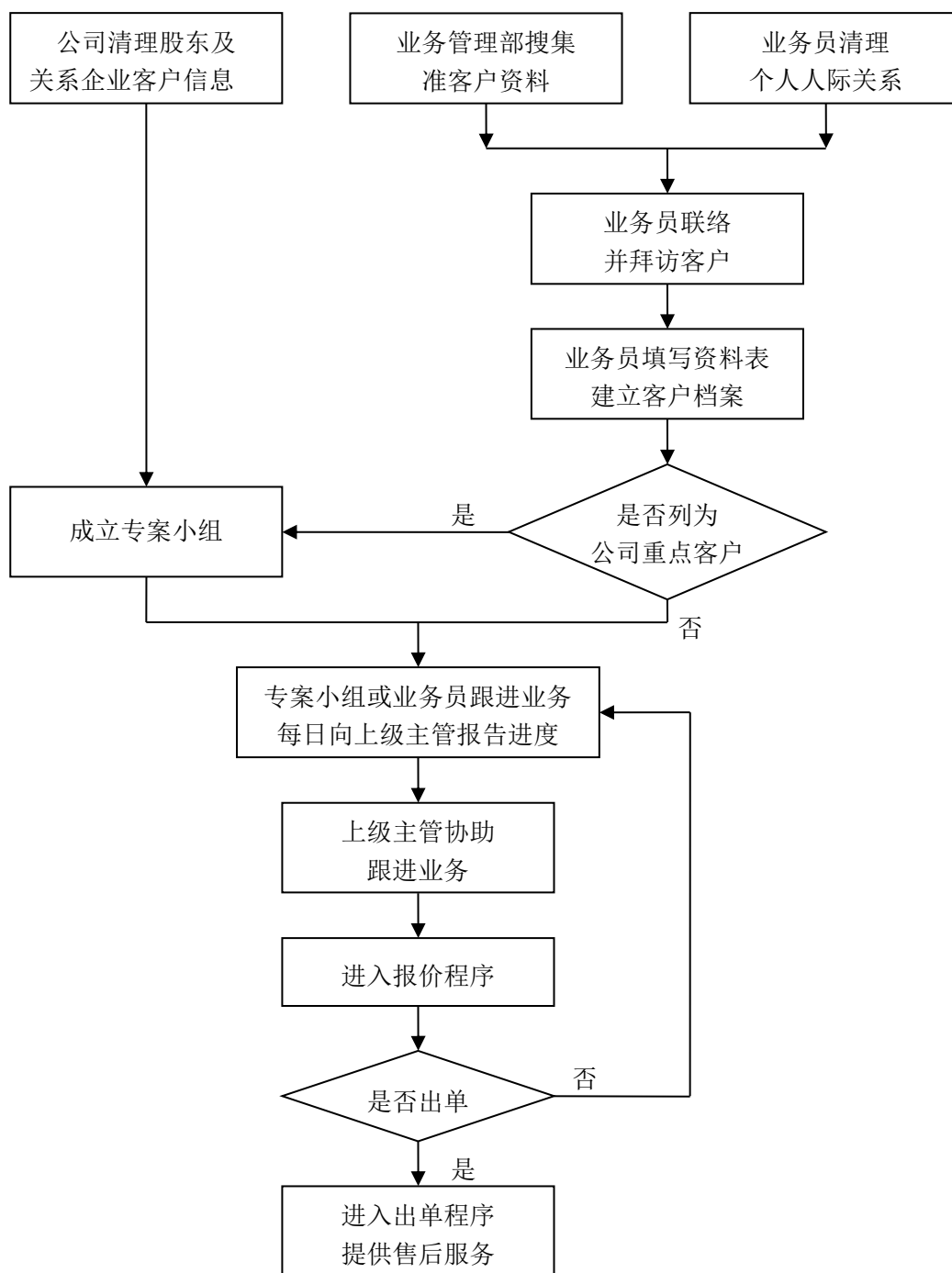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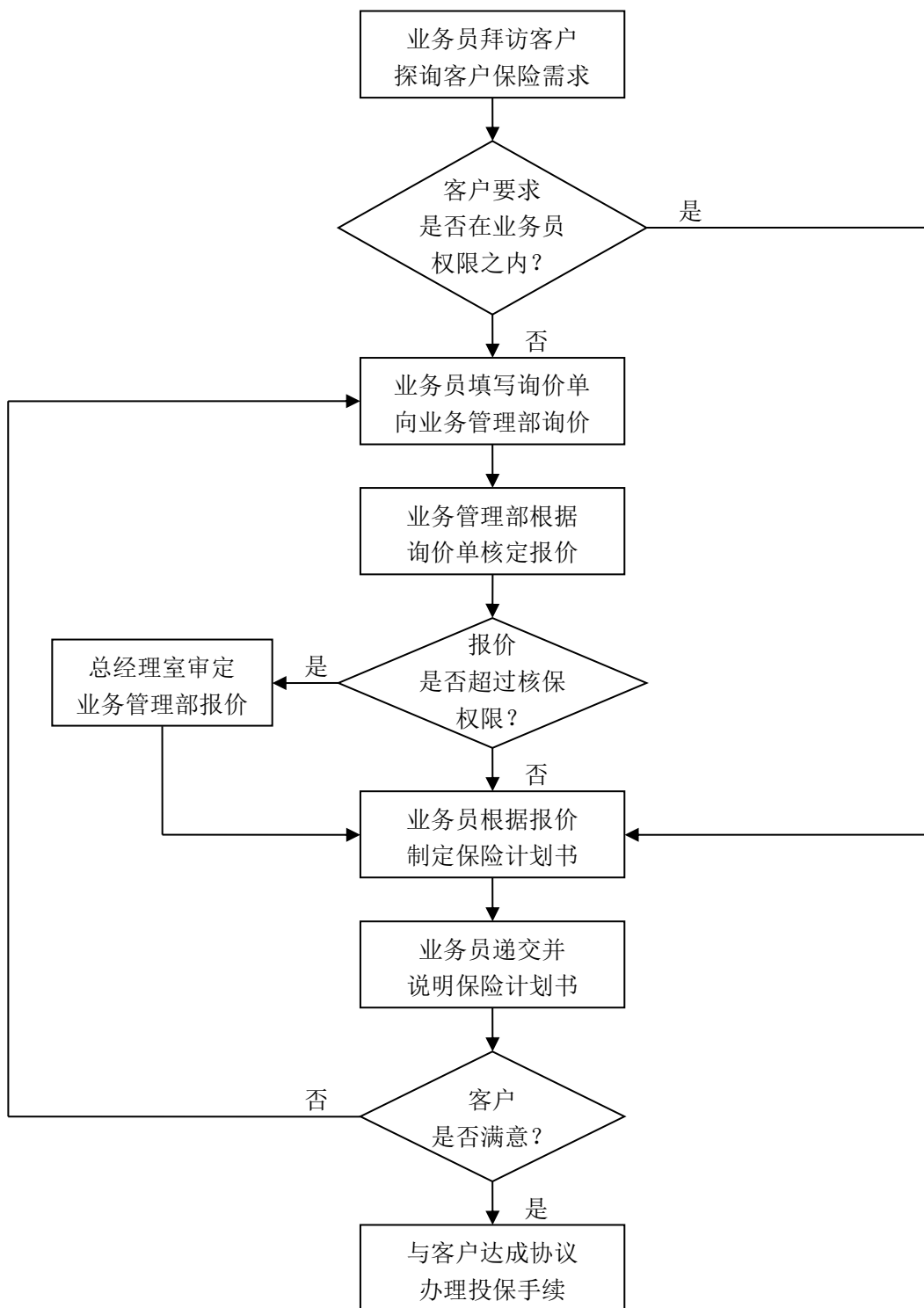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 1、保险代理业务展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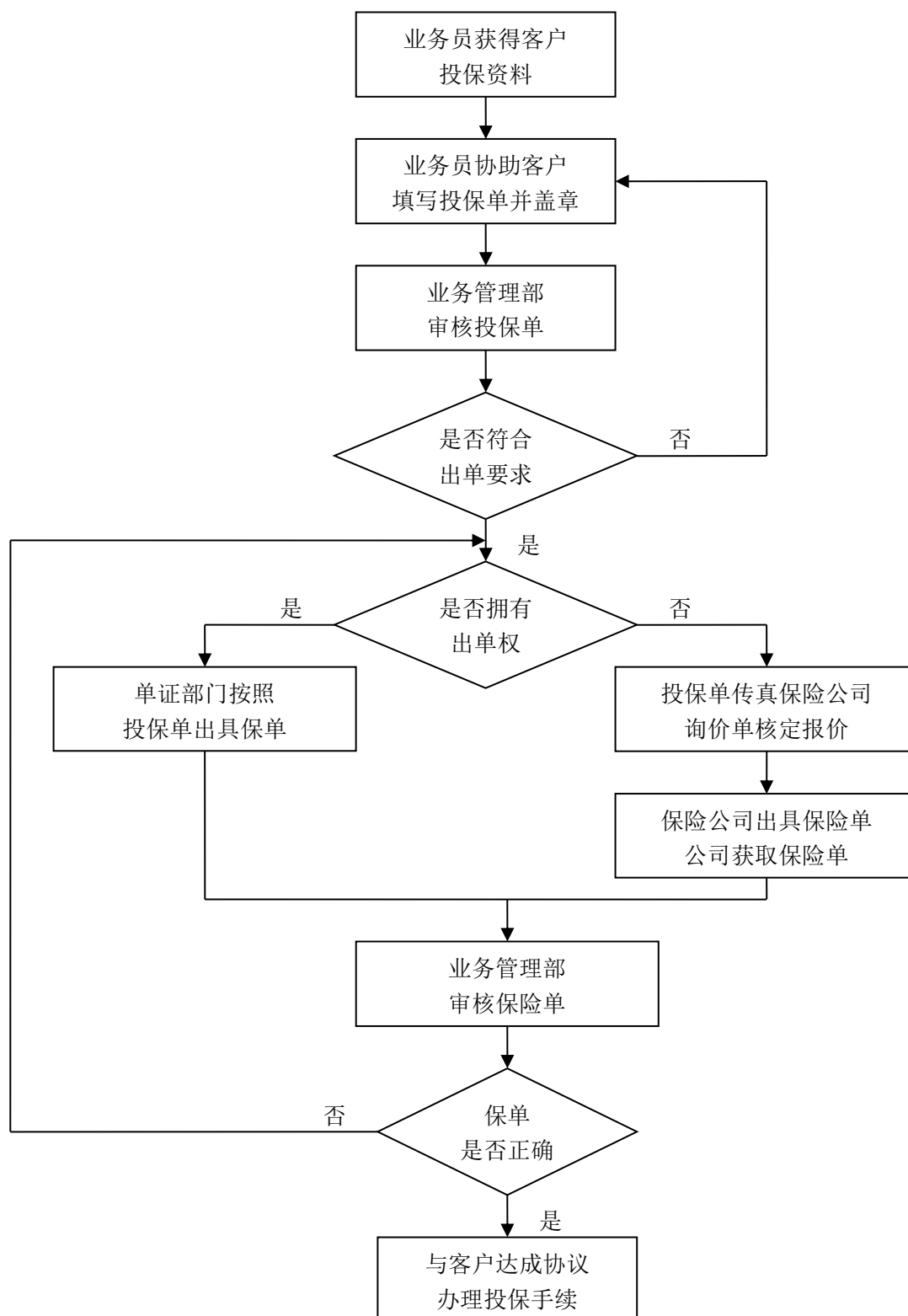


2、保险代理业务报价流程图





3、保险代理业务出单流程图



#### 4、理赔流程

##### (1) 报案

①公司设有 7x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投保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报案。

②到达现场后，采取有效合理的手段，保护第一现场和受损财产，尽可能多地收集事故现场及受损财产不同角度、不同距离的照片。

③配合保险公司或公估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及时清理、清点受损财产，确定损失项目、数量和程度。

④如遭遇火灾、盗抢、交通事故，及时向警方索取火灾原因认定书、立案证明、三个月未破案证明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⑤负责保管受损、报废财产或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直到保险理赔结束。

## （2）取证

①客户确定索赔后，提供详尽的理赔资料清单，作为收集理赔资料的指引，按照要求收集资料。

②上门指导并协助客户搜集理赔单证。

③联系或走访厂家和其他相关方，直接介入损失认定和资料收集。

④协助预审理赔材料，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 （3）理算

①结合索赔需求，与保险公司及其公估公司进行沟通，最大程度保障客户利益，协调各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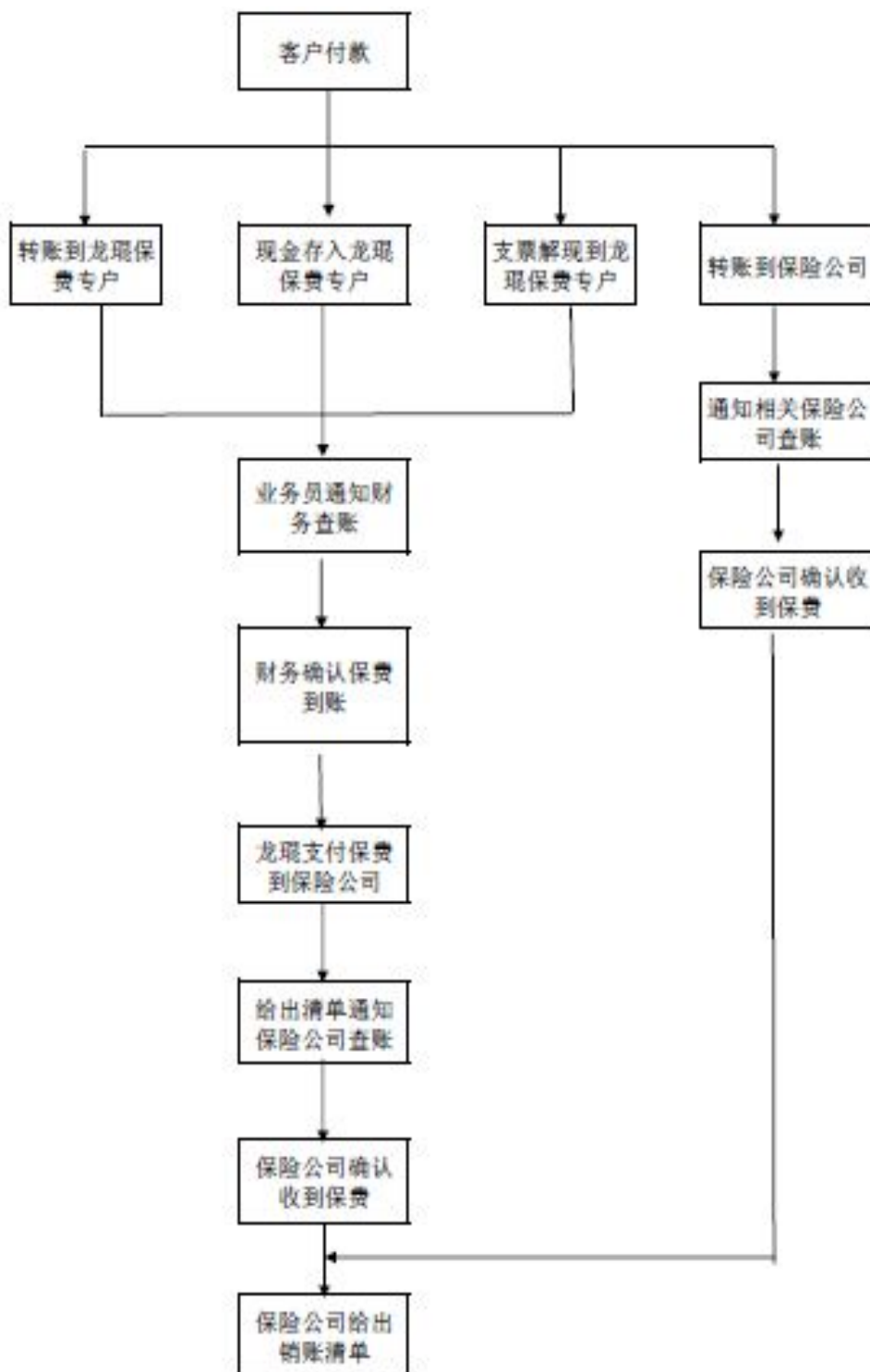
②针对大金额和定损困难的案件，协调各方意见，通过比例分摊的和解方式结案，解决逐级诉讼在时间和法律费用上的困扰。

## （4）赔付

①跟踪赔案，至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客户确认收到赔款时，关闭案件，终止该案的服务。

②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保留追究第三方责任的权利，协助保险公司对责任方进行追偿。

## 5、代收代付保费流程图



### 三、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保险代理中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技术与

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96 万元，均为软件使用权。

单位：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用途
1	龙琨系统-系统管理	90,000.00	26,249.99	63,750.01	龙琨系统基础模块架构
2	龙琨系统-基础数据	112,000.00	32,666.55	79,333.45	合作方基本信息统计
3	龙琨系统-理赔管理	152,000.00	15,200.04	136,799.96	理赔案件的记录查询和统计
4	龙琨系统-单票管理	148,000.00	14,799.96	133,200.04	单证管理，保单管理，发票管理，收款管理，结算管理
5	龙琨系统-年保管理	160,000.00	11,999.97	148,000.03	货运险保单的管理，发票管理，结算管理
6	龙琨系统-任务管理	140,000.00	8,166.69	131,833.31	管理日常工作
7	龙琨-众安网上出单系统	400,000.00	3,333.33	396,666.67	龙琨系统与众安出单系统对接直接出单
	合计	1,202,000.00	112,416.53	1,089,583.47	

###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

#### 专利技术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行政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琨保险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15861616	36	货未动,心已定	公司	2014年12月04日
2	15861593	36	龙琨	公司	2014年12月04日
3	16164063	36	dragonins	公司	2015年01月15日
4	17551992	36		公司	2015年07月30日
5	17975077	39	龙琨保险	公司	2015年09月24日
6	17974977	36	龙琨保险	公司	2015年09月24日

注：①2015年9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商标驳回通知书》，申请号为15861616的商标被驳回申请。公司正在申请复审。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②2015年8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申请号为15861593的商标在部分类别上被驳回。公司已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同意将初步审定的部分与驳回部分分割申请。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③上表中申请号为 17551992、17975077、17974977 的申请中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ragonins.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6.04.21	2021.04.21
2	dragonins.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11.12	2018.11.12
3	lkbaoxian.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4	lk-ins.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5	lk-ins.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6	dragonins.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7	lkbaoxian.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8	lkbaoxian.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7.02.27
9	lk-ins.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7.02.27
10	dragonins.com.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01.03	2020.01.03
11	dragonins.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1.03	2020.01.0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和网络查询（[www.cnnic.net.cn](http://www.cnnic.net.cn)及[www.icann.org](http://www.icann.org)），部分



域名未激活使用。

###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认证、荣誉、科研成果及特许经营权

#### 1、业务资质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如下：

取得企业	许可名称	有效期间	许可范围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9月29日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年7月17日至长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间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10]254号），颁发专业保险中介分支机构许可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设定有效期。

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符合保监会合法开展业务的相关要求。

#### 2、公司获得的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经营过程不具备环境严重污染性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项，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四）公司的固定资产

##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综合成新率为 53.3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损失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764,720.12	357,051.93	407,668.19	53.31
<b>合计</b>	<b>764,720.12</b>	<b>357,051.93</b>	<b>407,668.19</b>	<b>53.31</b>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主要设备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办公场所均由租赁取得。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

### （2）房屋使用情况

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房屋系向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088 室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1228 号华普科技大厦 6-06 室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1228 号华普科技大厦 6-07 室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公司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 8 号 302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司	室	日
5	公司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 11 号 1102 室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公司	李世兰	上海市威海路 333 弄 1 号 9C 室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6 年 02 月 05 日

公司租赁的 6 处房屋用于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均未备案登记。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经营场所及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中披露。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33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业务人员	19	57.58
管理人员	3	9.09
行政人员	11	33.33
<b>合计</b>	<b>33</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3.03
本科	16	48.48
大专	11	33.33
中专及高中	5	15.15
初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33	100.00
----	----	--------

## (3)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7	21.21
1年(含)到3年	19	57.58
3年(含)到5年	4	12.12
5年(含)以上	3	9.09
合计	33	100.00

##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专业中介服务，故不需要生产设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场全部为租赁，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中业务人员占比最大，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7.58%，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共2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84.85%。公司所有业务人员均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中业务骨干具有多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闫明，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彤，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564,159.54元、6,030,775.76元和5,076,569.60元。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编号	业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5,075,069.60	99.97	5,935,325.96	98.42	3,562,159.54	99.94
2	服务费收入	1,500.00	0.03	95,449.80	1.58	2,000.00	0.06
合计		<b>5,076,569.60</b>	<b>100.00</b>	<b>6,030,775.76</b>	<b>100.00</b>	<b>3,564,159.54</b>	<b>100.00</b>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内各大型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服务产品的终端用户系物流公司。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1)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6,171.09	44.44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718,512.01	14.15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3,608.25	11.69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465,119.29	9.16
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6,125.00	4.06
<b>合计</b>		<b>4,239,535.64</b>	<b>83.50</b>

## (2)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1,947,468.25	32.29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3,073.25	18.46
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4,410.43	15.1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5,850.00	9.22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5,064.56	6.38
<b>合计</b>		<b>4,915,866.49</b>	<b>81.51</b>

## (3)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1,561,200.00	43.8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36,065.30	12.23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409,793.12	11.50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93,216.00	8.23
5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营业部	279,493.69	7.84
<b>合计</b>		<b>2,979,768.11</b>	<b>83.6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0%以上。公司是专业的保险代理机构，其客户均为国内各大型保险公司、保险集团。专业代理模式下，保险公司与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公司代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确认保费收入，公司与保险公司仅进行佣金结算。实质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服务，在业务实施流程中主要依靠人工服务，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投入，其次为业务活动费用、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交通办公费用等。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代理佣金	有效期	履行情况	佣金收入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运营中心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代理收取保费	货物运输险、船舶险	2012年10月2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3年：156.12
						2014年：194.75
						2015年：71.85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运营中心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代理收取保费	货物运输险、船舶险	2015年08月12日至2018年09月29日	正在履行	
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及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	货运险、物流责任险	2015年04月15日至2016年04月14日	正在履行	2015年：225.61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及甲方书面委托的保监会列明或批准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交强险、商业车险、财产险责任类	2014年03月05日至2015年03月04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11.31
						2015年：2.26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及甲方书面委托的保监会列明或批准范围内	车险、财产险、人身险	2015年03月23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5年：1.15



		的其他事项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及甲方书面委托的保监会列明或批准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车险、财产险、人身险	2015年10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正在履行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	车险交强险、车险商业险、和非车险	2014年08月18日至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完毕	2014年：31.94 2015年：59.36
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	车险交强险、车险商业险、和非车险	2015年08月18日至2016年08月17日	正在履行	
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甲方收取车船税、经甲方另行书面委托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如涉及委托出单、理赔、勘察、代报案等代理事项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商业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货物运输险、建安工程保险、责任与信用险、意见险、船舶险、抵押贷款保险、家庭财产险	2012年10月02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3年：40.98 2014年：91.44 2015年：46.51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甲方收取车船税、经甲方另行书面委托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如涉及委托出单、理赔、勘察、代报案等代理事项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商业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货物运输险、建安工程保险、责任与信用险、意见险、船舶险、抵押贷款保险、家庭财产险	2015年09月30日至2018年09月29日	正在履行	
1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甲方收取车船税、经甲方另行书面委托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如涉及委托出单、理赔、勘察、代报案等代理事项	机动车辆商业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船舶险、保证险、其他险类、虚拟险类、特殊保险、货物运输险	2014年07月26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4年：55.59 2015年：20.61
12.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甲方收取车船税、经甲方另行书面委托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如涉及委托出	机动车辆商业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险、工程险、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船舶险、保证险、其	2015年08月12日至2018年09月29日	正在履行	

		单、理赔、勘察、代报案等代理事项	他险类、虚拟险类、特殊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代理收取保费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强险、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短期健康险	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3年：20.87 2014年：38.51 2015年：16.25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代理收取保费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	2015年10月01日至2018年09月29日	正在履行	

注：重大保险代理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累计佣金收入超过50万元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2、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软件研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软件开发委托协议	上海镇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琨-众安保险接口、龙琨-众安保险月申报和理赔接口	2014年12月28日	70.00	正在履行
2	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书	上海同库实业有限公司	龙琨服务平台1.0、数据管理1.0	2014年12月3日	162.00	正在履行
3	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书	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服务终端1.0、APP服务终端1.0	2014年12月15日	108.00	正在履行

注：软件研发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软件研发合同。

###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8号302室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4平方米	12.00	正在履行
2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11号1102室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5平方米	12.00	正在履行
3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1228号华普科技大厦6层07室	2014年09月01日至2015年08月31日	285.30平方米	21.66	正在履行
4	上海东雄商	上海市中山南	2015年01月01	134.73平方米	10.33	正在履行

	务服务有限 公司	路 1228 号华普 科技大厦 6 层 06 室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李世兰	上海市威海路 333 弄 1 号 9C 室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2 月 05 日	110 平方 米	16.20	正在履行
6	上海兴塔私 营经济投资 开发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008 室	2014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平方米	3.00	正在履行

注：租赁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经营场所及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中披露。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具体细分为保险代理行业。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产生在物流和航运行业领域内，为国际和国内的船务、物流、货代、商品交易和进出口贸易等企业，提供相关财产保险的咨询和服务。通过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代理佣金。

### （一）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并根据公司代销产品总金额支付公司代理佣金，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

### （二）销售模式

#### 1、销售团队销售

公司自业务人员都在保险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在保险行业里有充足的渠道和人脉关系，通过常年积累的渠道和投保人数量，以及口碑相传吸引的新投保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签约保单量。

公司秉承诚信忠诚的核心理念，杜绝目前国内保险行业的销售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销售误导”的问题。公司业务人员长期专注在物流保险和供应链风险管理领域，熟悉物流行业的运作，可以准确分析和预测物流行业面临的风险，为客户设计科学合理的投保方案。公司所提供的综合性保险服务，如代理勘查和理赔、协助保险公司和投保人解决保险理赔中的纠纷问题等，都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吸引了更多投保人通过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 2、呼叫中心销售

公司设有 7×12 小时独立电话呼叫中心。公司呼叫中心可分为呼入、呼出、续保等小组，通过以上业务流程，实现保险产品销售。另外，公司在售后服务上，也可通过电话回访潜在客户，挖掘客户需求，促成交易。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团队、呼叫中心等营销渠道获得客户，并向客户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综合保险服务，向保险公司获得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上游客户为保险公司，公司下游客户为投保人，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有效实现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与投保企业的有效对接。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业务渠道，专注于物流及供应链全产业链拓展的创新型服务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 （一）行业基本概况

### 1、行业监管部门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保险代理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 2、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保险行业和保险中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保险行业和专业保险中介迎来大发展提供了系统的监管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具体内容
2004年8月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保监会令[2004]7号)	就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2004年12月	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14号)	对保险代理机构的机构管理、资格管理、保险代理关系管理、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第一次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肯定了保险中介的价值。
2007年4月	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007年11月	保监会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2008年12月	保监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8]122号）	对保险专业中介建立了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指标，以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
2009年9月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2009年9月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	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0年5月	保监会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规定保险中介服务收取的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2010年11月	保监会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1333号）	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只能对在本机构连续执业两年以上的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得对激励方案做欺骗和误导性宣传。
2010年9月	保监会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首次将保险中介代理公司置于保险公司同等重要位置，要求保险公司与中介代理公司一道积极投身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专属代理关系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渠道逐步分流销售职能，集中力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2011年3月	保监会	《2010年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明确要继续鼓励创新，引导培育市场。鼓励自身发展条件成熟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市场环境允许的前提下上市，突破资本“瓶颈”，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



2011年8月	国务院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12年1月	保监会	《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2]3号）	强调持续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爲，着力治理保险代理市场小、散、乱、差的状况，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2012年3月	保监会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6月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号）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3年1月	保监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第22号）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3年1月	保监会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2013年4月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7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5月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	在《决定》（保监会[2013]7号）颁布前设立的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2014年8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 3、行业现状

纵观西方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发展史，保险代理人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中国，从上个世纪90年代起，保险代理行业开始受到国家以及整个市场的关注。我国《保险法》专门用一个章节的内容详细阐述了有关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问题，并且于1996年2月和1997年12月连续出台和完善了“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得到突显。

自2002年实行市场化审批以来，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准入一度出现“井喷”现象，并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根据目前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我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32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3家，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92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678家，保险经纪机构434家，保险公估机构325家。2012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总保费收入为586.64亿元，占全国保险市场保费收入的比重为3.79%，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为138.15亿元，占全国人身险市场的比重为1.36%，财产险保费收入为448.49亿元，占全国财产险市场的比重为11.04%。（数据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部）

### 4、产业链情况

根据保险业的经营流程，其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产品的销售、资金投资、出险评估和定损赔付。保险市场的主体则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消费者三大部分。这三大主体各自承担的责任如下：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保险服务和产品，可自主承接客户的投保，按保险合同转移、承担经济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保险投资。保险中介机构中保险代理公司负责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销售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险公估公司作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需要的独立第三方，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能接受的赔付金额，实现保险产品的经济补偿功能。

图表：保险行业产业链结构



## 5、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2013年4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①大学专科以上学历；②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③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④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⑤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等多个条件。

### （2）资金壁垒

从2013年4月起，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调

高至 500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 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这导致国内保险代理机构的数量迅速增多，新进入行业的公司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 （3）市场壁垒

保险经纪代理市场通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已经有众多成熟发展良好的保险代理机构。虽然目前行业内，具有鲜明销售特点和服务特色的企业数量仍然有限，但在细分区域市场上，之前进入行业的公司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一定程度占有了大量保险公司和投保客户的资源，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对服务经济工作有重要作用，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连续颁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等政策，规范和促进保险中介市场持续发展。

#### （2）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4 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代理保费收入 718.05 亿元，同比增长 34.80%，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80%。保险专业代理中介代理保费收入总数上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较小，但对保费贡献率不断上升，尚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未来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的前景将会非常乐观。

#### （3）保险代理机构的专业优势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原来保险公司采用的产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不合时宜，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

到了 85%以上，而我国现阶段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占全国总保费比例还不足 4%（数据来源：《保险中介何去何从》，胡义南）。2013 年后，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2、不利因素

### （1）保险代理市场竞争较充分

根据保监会《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根据 2013 年的数据，整个保险代理行业中业务排名前八家机构的业务收入在整个市场的占比较低，这充分说明了保险代理行业市场份额的占有情况相对分散，行业内激烈的竞争格局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专业保险代理市场，目前够能占有绝对市场优势的机构尚且较少。因此，可能对企业的规模扩张有不利影响。

### （2）监管形势逐渐趋严

我国保险中介行业起步晚，该行业在快速发展阶段处于粗放经营、秩序混乱的市场环境中，因而保险代理公司业务违规违法行为成为行业内普遍的现象。自 2009 年起，保监会已经连续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和保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趋于严格的监管措施，体现了监管层明确的监管态度，即要坚持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保险中介企业的合规经营要求，一旦中介代理企业在合法合规上出现差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致命打击。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周期性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虽然近几年我国经

济增长趋缓,但由于国民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提高后国民保险意识的不断加强,保险代理行业仍存在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目前国内保险代理公司的主要业务大多集中在某一行业或领域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导致保险代理行业与保险公司及专注的特定行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也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明显的增长趋势。但在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方面,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保险代理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 公司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龙琨保险在本行业中专注于供应链体系中物流与生产两大产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为投保企业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方案,公司发展近十年来,在保险行业和供应链、物流领域都具备丰富的资源和经验积累,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情况

(1) 泛华集团 (NASDAQ: CISG)，泛华保险服务集团是亚洲保险中介行业第一家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美国纳斯达克主板）上市的企业，目前拥有国内金融服务中介行业最大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占据市场领先地位。泛华集团于20世纪90年代在广东开始保险代理服务，至今已经发展成为融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公估、保险经纪、消费者金融、个人财富管理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集团旗下的泛华财险、泛华寿险、泛华金融、泛华公估、泛华经纪、泛华电子商务、泛华财富管理等7大业务板块拥有40家保险代理公司、1家兼业代理机构、2家保险经纪公司、3家保险公估公司、1家电子商务公司、1家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及1家财富管理公司，5万余名员工和销售人員，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

(2) 万舜股份 (832512)，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在无锡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中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第一，在江苏省内代理销售保费收入排名前十位。公司与超过30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代理的保险险种几乎涵盖市场上所有的保险种类，在每一险种中又包含多家保险公司的细分产品，保险产品线丰富。

(3) 盛世大联 (831566)，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代销车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车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公司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立足长三角，车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续保率常年保持在40%以上。同时，公司在北京、四川、江苏等地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团队协作提供的综合性服务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全部过程。公司的业务团队在售前会提供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为客户拟定适合的保险方案，供客户选择；公司的业务及业务管理团队，在售中会协助客户办理投保手续，及

时、迅速地出具保险单；公司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在保险标的出险的第一时间受理报案并安排保险公司或者公估公司现场查勘，指导保护现场、收集出险证据，协助沟通定损，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对理赔金额等事项出现分歧时出面协调解决，最终促成结案。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团队服务锁定长期客户，这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理赔难”一直是保险行业存在多年的突出问题，传统保险中介大多并未设置独立的理赔部门。公司为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有完善的销售、承保和理赔团队，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自主研发集赔案信息管理和GTD时间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化理赔信息系统，建立完整的理赔处理流程和跟进体系，更通过工业化的分工，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专设的承保和理赔团队定期检讨服务流程和标准，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流程，进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 （2）人才优势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行业，保险代理人的素质和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目前，国内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市场上具备专业素质、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保险代理人团队仍然较为稀缺。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84.85%。公司所有业务人员均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公司的高管团队与核心业务人员，大部分都在保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对保险代理行业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践行“成就员工”的核心价值观，建立完善的内训体系，帮助员工成长；建立学习型组织，通过阅读、研讨，不断加强员工的专业和业务能力；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实施激励措施，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 （3）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与超过27家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形成了长期合作的保险代理协议，代理的保险险种几乎涵盖市场上所有的保险种类，在每一险种中又包含多家保险公司的细分产品，保险产品线非常丰富，有利于投保人进行筛选，或进行组合投保以



全方位防御风险。公司的代理人也会通过主动帮助客户进行风险规划，向投保人提供多样化的保险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投保人个性化的需求。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一直依据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场所、人员规模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加大研发、营销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规模水平。

##### **(2) 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较少**

由于公司目前分支机构数量较少，公司展业区域较为有限。由于中国保监会自 2012 年起紧缩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设分支机构的审批，所以公司目前仅在上海设有一家营业部，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少，展业区域较为有限。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 开发融资渠道，扩大资金规模**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内生资本和外部融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进一步扩大。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的扩充后，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在升级现有物流保险代理的业务外，公司还将开发新的业务类型，利用现有的供应链产业资源积累，将业务延伸到供应链更多环节的多种服务类型。另外，公司也将进一步丰富保险销售的渠道和手段，拓展电话呼叫中心营销、网络营销、互联网平台等新业务模式。同时，随着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范围也能从上海市内扩大至全国范围内。届时，公司将启动全国化的布局，完成多角度多层次跨区域发展。

##### **(2) 跨界发展，搭建互联网平台**

公司长期专注与物流保险领域，熟悉物流行业的运作，准确需求和物流保险物流行业面临的风险。当前，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是大趋势，综合性物流平台的构建对物流行业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协同物流行业飞速发展的趋势，凭借保险和物流两个行业内的资源优势，将率先进入互联网+保险

+物流的新时代，最终开创物联网+保险+物流的新型物流保险链条。

### (3) 增加分支机构数量和覆盖区域

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底之前重点进行全国布局。公司分别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并在物流中心城市与大型物流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采取合作模式联合当地保险同业，合作开发物流保险市场。未来三年内逐步布局核心省份、沿海地区和区域物流中心城市。

计划在 2017 年底前设立分公司 12 家，业务将辐射全国 32 个省份 42 个中心城市，并建成承保和理赔两个后援中心，实现物流保险业务全国范围覆盖。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物流行业持续增长的风险管理需求使公司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至目前，共有超过 70 万家物流公司，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通报的 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其中，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4.9%。

根据全部物流环节参与都进行了投保的情况进行测算，全国物流行业保费规模具体如下：

险种	数据来源	数据	适宜费率	保险费
货运险	物流总额	213.5 万亿	0.01%	213.5 亿
物流责任险	运输费用	5.6 万亿	0.1%	56 亿
仓储险	周转率 1 次/周	4.5 万亿	0.01%	4.5 亿
车险		2000 多万辆	1 万/辆	2000 亿
司机意外险		3000 万人	400 元/年	120 亿
司机家庭保险		3000 万人	2000 元/年	600 亿
物流总保费				2994 亿

由此可见，在物流行业全面规范投保的情况下，全国物流行业的整体保费规模应该在 3 千亿元，但是由于部分企业没有投保，整体保费水平还有很大差距。考虑到车险的强制性以及其他险种按照 10%投保率保守估计，保守估计保费规模应该在 1500 亿元，代理手续费规模超过 220 亿元。这也意味着，物流保险行业

仍存在规模巨大的市场空间有待开发。

## **（二）公司业务人员专业素质水平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随着保险专业代理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专业代理从业人员急剧增加。然而，整个行业的中介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2012年，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84.85%，而且，所有业务人员在校期间都就读保险及相关专业，均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具备优秀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能给投保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保险服务。公司所有业务人员一直坚持诚信执业，公司建立了保险代理人诚信考核制度，根据客户满意度跟踪调查，对从业员工的执业诚信度持续进行持续监督，有效规避保险行业长期存在的“销售误导”弊端。公司业务团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在行业内都属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高管团队与核心业务人员，大部分都在保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对保险代理行业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

## **（三）公司在物流行业和保险行业的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自公司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与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等27家保险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逐年续签保险合作协议。并在物流行业有多年的深入挖掘，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为大批物流龙头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风险管控服务，成为他们的紧密合作伙伴。公司拥有保险行业和供应链产业的多维度资源整合能力，这是公司在众多保险中介机构中的独特优势。

## **（四）持续的技术创新将不断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当前物流保险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属于粗放型承保方式，对于风险的界定和预测不明确，保费与风险严重失衡。公司对传统物流保险产品进行了一次革新性的改造，研发出了系统化的互联网平台，目前该平台还在试用阶段，仅用于客户信息和大数据的收集整理，以及公司内部保险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公司将在2015

年年底前，取得平台和软件的相关资质，正式运行上线，通过该互联网平台，实现承保和理赔的一键式操作，提高了承保、理赔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配合新的物流保险产品的设计，公司正在进行互联网平台的第二次升级，通过互联网实现保险与物流的无障碍互通渠道，使保险公司可以完全掌握风险状况，物流行业可以更直观深入了解保险产品。公司与物流平台合作研发的新型保险产品已经通过保险公司向保监会进行了备案。在未来两年内，公司还计划对上线后的平台进行第三次升级，建立基于物流大数据的风险分析，实现精细化承保的综合风险管理解决办法，旨在建立市场定价规则与标准，在互联网的基础上，融入物联网的技术，实现进一步控制风险的目标，成为中国第一家风险管控型保险中介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股东会自设立以来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就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有限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贺舒娴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胡晓军和王文佳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各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仍然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定期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经营场所及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



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房屋系向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088室	2014年3月24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公司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1228号华普科技大厦6-06室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公司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1228号华普科技大厦6-07室	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4	公司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8号302室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5	公司	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11号1102室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6	公司	李世兰	上海市威海路333弄1号9C室	2015年02月06日-2016年02月05日

注：①该房屋产权人系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其与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②该房屋产权人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2004年12月5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下属控股公司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使用中山南路1228号4、6、14、15四层房产。

③同②。

④该房屋产权人为郭炽亚，2014年12月19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出租该房屋，委托期限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⑤该房屋产权人为张立泽，2014年12月25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巢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出租该房屋，委托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凭证，上述租赁均有合法权利来源。公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别要求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因第三方纠纷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导致至搬迁的，可立即搬至其他合适的场所继续经营，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由被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

## （二）出资不规范

2010年1月18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陈莉珍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闫明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徐宏加注册资本285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了新沃验字(2010)第A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4日，已收到陈莉珍、闫明、徐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由于该笔增资款950万元系股东向第三方借款所得，验资完成后，龙琨有限与关联方侨源咨询签署了《借款协议》，通过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垫付增资款转入侨源咨询账户，后由侨源咨询归还第三方。此后，股东通过侨源咨询陆续归还前述款项。本次增资股东以自己名义出资，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有验资报告，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侨源咨询已归还全部借款。

龙琨有限虽然存在垫付增资款的不规范行为，但该行为未给公司、股东和其他债权人造成实质性损害，且股东已认识到其行为的不当性并及时归还借款，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

年均接受保险代理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龙琨有限及股份公司自设立起来均无受到工商及上海保监局等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因此，龙琨有限历史上的不规范增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资质及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和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业务的发展、实施、验收等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完备的程序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工时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和已披露关联方外，没有投资经营其他公司。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

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闫明	√	-		3,000,000	30.00
2	李彤	√	-	√	3,000,000	30.00

3	高锡林	√	-	-	-	-
4	李加明	√	-	-	-	-
5	况杰	√	-	-	-	-
6	胡晓军	-	√	-	-	-
7	贺舒娴	-	√	-	-	-
8	王文佳	-	√	-	-	-
9	刘丽珠	-	-	√	-	-
<b>合计</b>					<b>6,000,000</b>	<b>60.00</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
1	闫明	董事长	-
2	李彤	董事、总经理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普通合伙人
3	高锡林	董事	-
4	李加明	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任保险系主任（非行政职务）
5	况杰	董事	北京厚德胜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

			理
6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无锡旭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	贺舒娴	职工监事	-
8	王文佳	监事	-
9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4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闫明、李彤、李加明、高锡林和况杰，其中闫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胡晓军、贺舒娴和刘丽珠。其中贺舒娴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芳玉为财务总监。《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015年9月15日，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选举王文佳为监事，刘丽珠不再担任监事职位；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决议，聘用刘丽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

监，闫芳玉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位。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82 号)。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33,172.68	6,765,651.59	562,99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32,046.04	1,322,872.99	766,392.13
预付账款	794,700.00	999,800.00	36,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84,612.55	585,236.55	7,953,791.22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44,531.27</b>	<b>9,673,561.13</b>	<b>9,319,179.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7,668.19	391,427.99	265,095.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9,583.47	733,016.72	173,383.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596.69	503,090.64	658,13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3.19	23,574.38	11,7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6,891.54</b>	<b>1,651,109.73</b>	<b>1,108,399.10</b>
<b>资产总计</b>	<b>13,141,422.81</b>	<b>11,324,670.86</b>	<b>10,427,579.06</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4,685.31	-	112,619.5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772.79	124,541.00	76,067.38
应交税费	652,669.07	370,576.34	78,409.2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7,536.21	91,106.20	21,61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1,663.38</b>	<b>586,223.54</b>	<b>288,707.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891,663.38</b>	<b>586,223.54</b>	<b>288,707.2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8,447.3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3,844.73	13,887.18
未分配利润	511,312.11	664,602.59	124,984.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49,759.43</b>	<b>10,738,447.32</b>	<b>10,138,871.8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3,141,422.81</b>	<b>11,324,670.86</b>	<b>10,427,579.06</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76,569.60</b>	<b>6,030,775.76</b>	<b>3,564,159.54</b>
减：营业成本	2,326,207.32	2,675,634.28	2,022,62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00.23	328,771.78	190,682.4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18,932.97	2,222,428.59	1,254,220.36
财务费用	-2,458.20	3,700.56	2,906.38
资产减值损失	149,875.25	47,165.62	8,78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426.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647,838.74</b>	<b>753,074.93</b>	<b>84,935.82</b>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	123,069.83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688,838.74</b>	<b>876,144.76</b>	<b>96,585.82</b>
减：所得税费用	177,526.63	276,569.28	87,207.04
<b>四、净利润</b>	<b>511,312.11</b>	<b>599,575.48</b>	<b>9,378.7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	-	-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1,312.11</b>	<b>599,575.48</b>	<b>9,378.78</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11	0.0600	0.0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11	0.0600	0.0009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4,582.64	5,445,374.86	3,473,66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907.88	9,836,603.39	8,619,375.44
<b>现金流入小计</b>	<b>8,940,490.52</b>	<b>15,281,978.25</b>	<b>12,093,043.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398.90	1,749,635.42	965,08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887.57	1,629,399.02	1,145,67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66.98	321,100.89	270,51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682.69	11,680,468.40	9,393,655.56
<b>现金流出小计</b>	<b>9,250,336.14</b>	<b>15,380,603.73</b>	<b>11,774,926.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845.62</b>	<b>-98,625.48</b>	<b>318,116.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426.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35,426.71</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060.00	1,316,147.00	97,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4,058,060.00</b>	<b>1,316,147.00</b>	<b>97,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2,633.29</b>	<b>-1,316,147.00</b>	<b>-97,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17,427.46	83,194.83
<b>现金流入小计</b>	-	<b>7,617,427.46</b>	<b>83,194.83</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7,751.76
<b>现金流出小计</b>	-	-	<b>277,751.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	<b>7,617,427.46</b>	<b>-194,556.93</b>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832,478.91</b>	<b>6,202,654.98</b>	<b>26,559.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5,651.59	562,996.61	536,43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933,172.68</b>	<b>6,765,651.59</b>	<b>562,996.61</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73,844.73	664,602.59	10,738,44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73,844.73	664,602.59	10,738,44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			-	738,447.32	-	-	-	-73,844.73	-153,290.48	511,31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11,312.11	511,31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738,447.32	-	-	-	-73,844.73	-664,602.5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738,447.32	-	-	-	-73,844.73	-664,602.59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738,447.32</b>	-	-	-	-	<b>511,312.11</b>	<b>11,249,759.43</b>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3,887.18	124,984.66	10,138,8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3,887.18	124,984.66	10,138,87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	-	-	-	-	-	-	59,957.55	539,617.93	599,57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99,575.48	599,575.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9,957.55	-59,957.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9,957.55	-59,957.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b>73,844.73</b>	<b>664,602.59</b>	<b>10,738,447.32</b>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b>12,949.30</b>	<b>116,543.76</b>	<b>10,129,493.0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b>12,949.30</b>	<b>116,543.76</b>	<b>10,129,493.0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表示)</b>	<b>-</b>			-	-	-	-	-	<b>937.88</b>	<b>8,440.90</b>	<b>9,378.7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378.78	9,37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937.88	-937.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37.88	-937.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b>13,887.18</b>	<b>124,984.66</b>	<b>10,138,871.8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金额不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政府单位、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10	1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产成本。

###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标准为在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本公司或投保人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供应链体系中物流与生产两大产业，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直接面向投保人代销保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相关保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佣金收入以及为投保人或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费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佣金收入，在被代理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时确认收入。当期保险代理佣金收入=被代理保险公司保险费×结算佣金收入比例。

公司服务费收入，在约定的劳务交易全部完成后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构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76,569.60	100.00	6,030,775.76	100.00	3,564,159.54	100.00
<b>合计</b>	<b>5,076,569.60</b>	<b>100.00</b>	<b>6,030,775.76</b>	<b>100.00</b>	<b>3,564,159.54</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5,075,069.60	99.97	5,935,325.96	98.42	3,562,159.54	99.94

服务费收入	1,500.00	0.03	95,449.80	1.58	2,000.00	0.06
<b>合计</b>	<b>5,076,569.60</b>	<b>100.00</b>	<b>6,030,775.76</b>	<b>100.00</b>	<b>3,564,159.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一直处于核心地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9.94%、98.42%和 99.97%。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  
同，公司依托自有销售团队面向物流公司，代销保险公司的综合产品。报告期内  
随着国内物流行业运输量的增加，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保险代理业务不断拓展，取  
得了较大的增长。

### 3、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

核算项目	主要内容	归集方式	核算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相关人员工资、社保与福利费用
	直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与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有关的差旅费、 交通费、业务活动推广费等
	固定费用	按使用面积分摊	租赁费、装修费用等

公司按照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为专业的保险代理销  
售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与福利支出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人工费用。直接  
费用主要核算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直接支出，发生的费用能直接认定与销售业务相  
关的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固定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办公租赁费、装修费用等，此  
类共耗费用一般按使用面积与管理部分分摊后计入营业成本。

###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 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 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 例(%)

人工费用	765,682.24	32.92	925,998.86	34.60	687,040.49	33.97
直接费用	1,209,231.13	51.98	1,325,129.13	49.53	941,618.26	46.55
固定费用	351,293.95	15.10	424,506.29	15.87	393,967.92	19.48
<b>合计</b>	<b>2,326,207.32</b>	<b>100.00</b>	<b>2,675,634.28</b>	<b>100.00</b>	<b>2,022,626.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波动区间在 32.92%-34.60%，总体波动较小。2013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人员较少，业务渠道主要来自于行业内从业多年的公司管理人员；2014 年起，公司为拓展业务，不断扩大销售队伍，从而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46.55%，上升为 2014 年的 49.53% 和 2015 年的 51.98%。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4 年起，为拓展业务抢占市场，开展了数次赠送礼品、圆桌请客的体验培训活动，既吸引了新客户的参与，又提高了老客户的粘性。相关的业务活动费用从 2013 年的 48.1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51.92 万元和 2015 年的 75.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7.92% 和 191.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9.48%，下降为 2014 年的 15.87% 和 2015 年的 15.10%。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总体上涨较多，而房屋租赁费及装修费用的增长有限，从而导致了占比的明显下降。

#### 5、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2,748,862.28	54.16	3,259,691.68	54.92	1,539,532.87	43.22
服务费收入	1,500.00	100.00	95,449.8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750,362.28	54.18	3,355,141.48	55.63	1,541,532.87	43.2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佣金业务的毛利率上涨明显，从2013年的43.22%上涨至2014年的54.9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固定费用均需按月列支，营业毛利的贡献仅使得公司处于盈亏平衡点。2014年起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佣金收入593.53万元，增长率为66.62%。同时老客户续保产生的305.79万元收入，占全年佣金收入的51.52%。对于该部分续保收入，公司投入的后续维持成本远低于新客户的开发成本，故2014年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直接费用的增长仅为34.78%和40.73%，最终导致毛利率上涨11.70%。

2015年1-6月，公司保险代理佣金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基本维持在54%左右，佣金收入较2014年同比上涨71.01%，营业成本同比上涨73.8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赠送礼品、圆桌请客的营销模式，进一步挖掘客户，营业成本中的直接费用—业务活动费用较2014年同期上涨49.82万元，上涨幅度为191.91%，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0.76%。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收入主要包括2014年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公司向下属投保人进行保险业务的知识讲座，实现8.5万元的培训业务收入，其余均为上海丹利日用品工蕊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代办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由于金额较小，营业成本中未单独核算服务成本，毛利率均为100.00%。

###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76,569.60	6,030,775.76	69.21	3,564,159.54
营业成本	2,326,207.32	2,675,634.28	32.29	2,022,626.67



营业毛利	2,750,362.28	3,355,141.48	117.65	1,541,532.87
营业利润	647,838.74	753,074.93	786.64	84,935.82
利润总额	688,838.74	876,144.76	807.12	96,585.82
净利润	511,312.11	599,575.48	6,292.89	9,378.7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佣金收入。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9.21%和68.36%。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由以下内外部两个因素导致的。

从外部因素来看，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原来保险公司采用的产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不合时宜，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到了85%以上，而我国现阶段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占全国总保费比例还不足4%。2013年后，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增幅较大，其中：2014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为967.90亿元，比2013年的718.05亿元增加249.85亿元，增长34.80%。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从内部因素来看，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业务团队直接面向投保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层中闫明、李彤和胡亚利等均具有多年保险公司从业经验，在保险行业里有着充足的渠道和人脉关系，通过常年积累的渠道和投保人数量，以及口碑相传吸引的新投保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签约保单量。2014年起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借助创新的业务模式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推出龙琨-众安保险网上出单系统，实现龙琨与众安的数据对接，将保险销售、实时确认模式

纳入线上平台，缩短了保险代理销售的整个流程，增强了用户投保人的满意度；同时采取了赠送礼品、圆桌请客的营销模式，获得了新老客户较高的认可度。公司通过加强业务团队专业化建设、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模式和多年拓展积累的销售渠道进行市场的开拓，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根本原因。

因此，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波动真实合理。

2014年、2015年1-6月在毛利率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5%和63.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数据均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0.00%，主要是由于2014年、2015年1-6月的期间费用的增长率远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仅为77.08%和54.21%。

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为84,935.82元，但是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核定征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营业收入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即使公司利润总额为96,585.82元，其发生的所得税费用也要87,207.04元，使得净利润仅有9,378.78元；同时也导致了非经营性损益无法进行所得税影响的抵减，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时，需要将净利润全额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11,650.00元，从而导致是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1.22元。

#### （四）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718,932.97	2,222,428.59	1,254,220.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6%	36.85%	35.19%
财务费用	-2,458.20	3,700.56	2,906.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6%	0.08%

#####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94,003.04	461,526.11	367,238.10
租赁费	366,841.28	241,332.00	221,330.00
办公费	325,668.88	596,772.30	187,658.63
职工福利	109,369.00	166,364.30	25,326.60
其他	106,563.29	278,888.46	47,828.98
社保金	100,145.86	145,941.57	97,243.41
修理费	71,033.40	51,448.00	25,561.00
会务费	65,000.00	29,868.00	80,492.00
折旧	55,019.80	77,554.82	76,230.65
无形资产摊销	43,433.25	40,366.67	20,199.96
通讯费	26,280.00	69,498.50	44,363.90
律师费	23,000.00		
公积金	15,169.00	23,170.00	13,680.00
水电煤	10,253.17	19,011.85	18,216.50
交通费	7,153.00	16,567.80	12,394.63
保险监管费		3,268.21	2,430.00
低值易耗品		850	14,026.00
<b>合 计</b>	<b>1,718,932.97</b>	<b>2,222,428.59</b>	<b>1,254,220.36</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33%左右，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支出、租赁费和办公费等。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增长率为77.20%和54.6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人员数量也逐步增加，对应的管理员工资、社保福利支出以及租赁费、办公费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年下降。

##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58.20	3,722.28	2,065.22
利息净支出	-6,358.20	-3,722.28	-2,065.2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3,900.00	7,422.84	4,971.60
<b>合 计</b>	<b>-2,458.20</b>	<b>3,700.56</b>	<b>2,906.38</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属于正常经营财务支出，金额相对较小。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241.80	69,624.89	40,70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930.96	24,672.62	6,427.04
<b>合 计</b>	<b>244,172.76</b>	<b>94,297.51</b>	<b>47,131.89</b>

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9,875.25	47,165.62	8,787.83
<b>合计</b>	<b>149,875.25</b>	<b>47,165.62</b>	<b>8,787.83</b>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及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出现了相应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均为正数，没有出现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 （六）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426.71	-	-
<b>合计</b>	<b>35,426.71</b>		

2015年1月6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认购了150万元的“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163期对公02款”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5.40%，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3月9日，风险等级为二级较低风险。

2015年4月16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认购了100万元的“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45期对公02款”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45%，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风险等级为一级低风险。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认购的2款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益均已收回。同时公司已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资金的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单笔或累计投资支出超过300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均须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非经营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426.71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0.00	123,069.83	11,65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6,426.71</b>	<b>123,069.83</b>	<b>11,650.00</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106.68	30,767.46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7,320.03</b>	<b>92,302.37</b>	<b>11,650.0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3.54万元，营业外收入中获得的16.60万元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补贴，以及核销无法支付的款项取得的其他收入。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七）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营业收入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4年6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从2014年度起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变更事实、原因及合法性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情况说明》及《合法合规说明》确认，因此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税额。

公司成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核算不够准确，存在会计核算基础不够健全和规范的现象，税务机关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公司2013年按照营业收入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起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相关人员，完善财务部门人员设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基础与核算能力。2014年6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从2014年度起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

## 2、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税收的影响

（1）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013年，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税收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96,585.82
调整事项	
1、资产减值损失	8,787.83
2、业务招待费的超支	464,195.87
3、应付职工薪酬的预提	19,677.60

调整后利润总额	589,247.12
所得税税率	25%
调整后当期所得税	147,311.78
实际当期所得税	87,207.04
差异	60,104.7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640.86%

从上表分析可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和按核定征收产生税收差异为 60,104.74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关于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均出具承诺如下：

“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系我局所辖税收征管单位，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

### 3、税收优惠政策

无。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3,038.05	8,062.35	5,285.59
人民币	23,038.05	8,062.35	5,285.59
银行存款	4,910,134.63	6,757,589.24	557,711.02
人民币	4,910,134.63	6,757,589.24	557,711.02
合计	4,933,172.68	6,765,651.59	562,996.61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应收账款	3,532,046.04	1,322,872.99	766,392.13
总资产	13,141,422.81	11,324,670.86	10,427,579.0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26.88%	11.68%	7.3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67.00%	72.6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逐年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存在为投保人垫付保费的情形。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应收垫付投保人保费以及应收代理费：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应收垫付投保人保费	584,062.85	16.54				
应收佣金代理费	2,947,983.19	83.46	1,322,872.99	100.00	766,392.13	100.00
<b>合计</b>	<b>3,532,046.04</b>	<b>100.00</b>	<b>1,322,872.99</b>	<b>100.00</b>	<b>766,392.13</b>	<b>100.00</b>

####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19,287.84	100.00	187,241.80	5.03	3,532,046.04
其中：账龄组合	3,719,287.84	100.00	187,241.80	5.03	3,532,046.0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719,287.84</b>	<b>100.00</b>	<b>187,241.80</b>	<b>5.03</b>	<b>3,532,046.04</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322,872.99
其中：账龄组合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1,322,872.9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 计</b>	<b>1,392,497.88</b>	<b>100.00</b>	<b>69,624.89</b>	<b>5.00</b>	<b>1,322,872.99</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096.98	100.00	40,704.85	5.04	766,392.13
其中：账龄组合	807,096.98	100.00	40,704.85	5.04	766,392.13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 计</b>	<b>807,096.98</b>	<b>100.00</b>	<b>40,704.85</b>	<b>5.04</b>	<b>766,392.13</b>

## 2、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93,739.62	99.31	184,686.98	5.00
1-2年	25,548.22	0.69	2,554.82	10.00
<b>合计</b>	<b>3,719,287.84</b>	<b>100.00</b>	<b>187,241.80</b>	<b>5.03</b>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2015年6月30日为99.31%，坏账风险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2,497.88	100.00	69,624.89	5.00
<b>合计</b>	<b>1,392,497.88</b>	<b>100.00</b>	<b>69,624.89</b>	<b>5.00</b>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2014年12月31日为100.00%，坏账风险较小。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0,096.98	99.13	40,004.85	5.00
1-2年	7,000.00	0.87	700.00	10.00
<b>合计</b>	<b>807,096.98</b>	<b>100.00</b>	<b>40,704.85</b>	<b>5.04</b>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2013年12月31日为99.13%，坏账风险较小。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6.30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7,041.92	45.63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564,895.61	15.19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7,575.00	3.97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6,953.16	3.95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115,139.52	3.10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b>合计</b>	<b>2,671,605.21</b>	<b>71.84</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387,000.00	27.79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7,910.67	15.65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5,000.00	11.13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7,013.54	8.40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116,220.25	8.35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b>合计</b>	<b>993,144.46</b>	<b>71.32</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306,250.00	37.94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113,201.96	14.03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0,807.30	11.25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4,500.00	10.47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2,290.79	8.96	1年以内	应收佣金代理费
<b>合计</b>	<b>667,050.05</b>	<b>82.65</b>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00.00	31.70	999,8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1-2年	542,800.00	68.30				
<b>合计</b>	<b>794,700.00</b>	<b>100.00</b>	<b>999,800.00</b>	<b>100.00</b>	<b>36,000.00</b>	<b>100.00</b>

除预付上海同库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费54.28万元，账龄为1-2年，其余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6.30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同库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0	40.77	1-2年	预付软件开发费
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27.18	1-2年	预付软件开发费
李世兰	94,500.00	11.8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格拉幕可企业形象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8,000.00	9.82	1年以内	预付品牌设计费
上海巢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5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b>合计</b>	<b>732,500.00</b>	<b>92.18</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同库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0	32.42	1年以内	预付软件开发费
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	1年以内	预付软件开发费
上海槐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	1年以内	预付推广活动费
上海妍琳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31,000.00	13.1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上海鹏红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年以内	预付推广活动费
<b>合计</b>	<b>961,000.00</b>	<b>96.12</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b>合计</b>	<b>36,000.00</b>	<b>100.00</b>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543.51	100.00	56,930.96	5.47	984,612.55
其中：账龄组合	816,578.66	78.40	56,930.96	6.97	759,647.70
无风险组合	224,964.85	21.60			224,96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041,543.51</b>	<b>100.00</b>	<b>56,930.96</b>	<b>5.47</b>	<b>984,612.55</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909.17	100.00	24,672.62	4.05	585,236.55
其中：账龄组合	334,545.30	54.85	24,672.62	7.37	309,872.68
无风险组合	275,363.87	45.15			275,36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09,909.17</b>	<b>100.00</b>	<b>24,672.62</b>	<b>4.05</b>	<b>585,236.55</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如下：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0,218.26	100.00	6,427.04	0.08	7,953,791.22
其中：账龄组合	61,626.93	0.77	6,427.04	10.43	55,199.89
无风险组合	7,898,591.33	99.23			7,898,59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960,218.26</b>	<b>100.00</b>	<b>6,427.04</b>	<b>0.08</b>	<b>7,953,791.22</b>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4,755.94	78.96	32,237.80	5.00
1-2年	148,328.27	18.16	14,832.83	10.00
3-4年	19,434.45	2.38	5,830.33	30.00
4-5年	60.00	0.01	30.00	50.00
5年以上	4,000.00	0.49	4,000.00	100.00
<b>合计</b>	<b>816,578.66</b>	<b>100.00</b>	<b>56,930.96</b>	<b>6.97</b>

除各类桶装水、停车卡、房租押金的账龄在1年以上，其余其他应收款均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194.27	85.25	14,259.71	5.00
1-2年	6,633.00	1.98	663.30	10.00
2-3年	38,658.03	11.56	7,731.61	20.00
3-4年	60.00	0.02	18.00	30.00
4-5年	4,000.00	1.19	2,000.00	50.00
<b>合计</b>	<b>334,545.30</b>	<b>100.00</b>	<b>24,672.62</b>	<b>7.37</b>

除各类桶装水、停车卡、房租押金的账龄在1年以上，其余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33.00	17.58	541.65	5.00
1-2 年	46,733.93	75.83	4,673.39	10.00
2-3 年	60.00	0.10	12.00	20.00
3-4 年	4,000.00	6.49	1,200.00	30.00
<b>合计</b>	<b>61,626.93</b>	<b>100.00</b>	<b>6,427.04</b>	<b>10.43</b>

除各类桶装水、停车卡、房租押金的账龄在 1 年以上，其余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 3、其他应收款按无风险组合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无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闫明	公司股东	112,998.67	50.23	股东暂借款
李彤	公司股东	111,966.18	49.77	股东暂借款
<b>合计</b>		<b>224,964.85</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无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闫明	公司股东	110,518.37	40.14	股东暂借款
李彤	公司股东	164,845.50	59.86	股东暂借款
<b>合计</b>		<b>275,363.87</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无风险组合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7,204,354.84	91.21	关联方暂借款
闫明	公司股东	336,932.20	4.27	股东暂借款
李彤	公司股东	351,504.29	4.45	股东暂借款
陈秀兰	公司员工	5,800.00	0.07	保证金
<b>合计</b>		<b>7,898,591.33</b>	<b>100.00</b>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备用金	366,000.00	301,785.30	39,566.93
员工借款	400,000.00		
股东暂借款	224,964.85	275,363.87	688,436.49
押金	50,578.66	32,760.00	22,060.00
保证金			5,800.00
关联方暂借款			7,204,354.84
<b>合计</b>	<b>1,041,543.51</b>	<b>609,909.17</b>	<b>7,960,218.26</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其他应收股东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桥源咨询的关联方暂借款，主要系 2010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 950 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验资，在验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转入关联方桥源咨询账户，再由桥源咨询返还第三方。此后，股东通过桥源咨询归还了全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曾仲祥、胡亚利分别因购房需要向公司申请无息借款 2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同时公司已制订相应的《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对借款的分类及标准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对向公司职工提供的借款均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表决通过。

#### 5、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6.30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胡亚利	200,000.00	19.20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曾仲祥	200,000.00	19.20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闫明	112,998.67	10.85	1 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李彤	111,966.18	10.75	1 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章国庆	50,000.00	4.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674,964.85</b>	<b>64.8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李彤	164,845.50	27.03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闫明	110,518.37	18.12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曾仲祥	54,628.27	8.96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景波	54,089.00	8.87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坤	51,500.00	8.44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435,581.14</b>	<b>71.42</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04,354.84	90.50	1-2年	关联方暂借款
李彤	351,504.29	4.42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闫明	336,932.20	4.23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0.23	1年以内	押金
陈秀兰	5,800.00	0.07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7,916,591.33</b>	<b>99.45</b>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产品	1,000,000.00	-	-
<b>合计</b>	<b>1,000,000.00</b>	<b>-</b>	<b>-</b>

2015年1月22日，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认购了100万元的“汇证30号集合资金信托集合”。受托人集合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科瑞天诚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股流通股（股票代码：002252）对应的收益权。并以标的股票收益权获得的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该信托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8.80%，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由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购的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均已收回。同时公司已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资金的支出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单笔或累计投资支出超过300万元的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均须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693,460.12</b>	<b>71,260.00</b>	-	<b>764,720.12</b>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3,460.12	71,260.00	-	764,720.12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302,032.13</b>	<b>55,019.80</b>	-	<b>357,051.93</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032.13	55,019.80	-	357,051.9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391,427.99</b>	-	-	<b>407,668.19</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427.99	-	-	407,668.1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489,573.12</b>	<b>203,887.00</b>	-	<b>693,460.12</b>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9,573.12	203,887.00	-	693,460.12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224,477.31</b>	<b>77,554.82</b>	-	<b>302,032.13</b>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477.31	77,554.82	-	302,032.1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65,095.81</b>	-	-	<b>391,427.99</b>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095.81	-	-	391,427.99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489,573.12</b>	-	-	<b>489,573.12</b>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9,573.12	-	-	489,573.12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148,246.66</b>	<b>76,230.65</b>	-	<b>224,477.31</b>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246.66	76,230.65	-	224,477.3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341,326.46</b>	-	-	<b>265,095.81</b>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1,326.46	-	-	265,095.8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的折旧政策如下表：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802,000.00	400,000.00	-	1,202,000.00
软件	802,000.00	400,000.00	-	1,202,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68,983.28	43,433.25	-	112,416.53
软件	68,983.28	43,433.25	-	112,416.5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33,016.72	-	-	1,089,583.47
软件	733,016.72	-	-	1,089,583.4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02,000.00	600,000.00	-	802,000.00
软件	202,000.00	600,000.00	-	802,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28,616.61	40,366.67	-	68,983.28
软件	28,616.61	40,366.67	-	68,983.2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3,383.39	-	-	733,016.72
软件	173,383.39	-	-	733,016.72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02,000.00	-	-	202,000.00
软件	202,000.00	-	-	202,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8,416.65	20,199.96	-	28,616.61
软件	8,416.65	20,199.96	-	28,616.6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3,583.35	-	-	173,383.39
软件	193,583.35	-	-	173,383.3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龙琨系统业务软件，报告期内，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分10年进行摊销。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装修	256,085.64		201,025.62	-	55,060.02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6 室	247,005.00	86,800.00	50,268.33	-	283,536.67	

装修						
合计	503,090.64	86,800.00	251,293.95	-	338,596.69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装修	658,136.93		402,051.29	-	256,085.64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6 室装修		269,460.00	22,455.00	-	247,005.00	
合计	658,136.93	269,460.00	424,506.29	-	503,090.64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装修	955,104.85	97,000.00	393,967.92	-	658,136.93	
合计	955,104.85	97,000.00	393,967.92	-	658,136.9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办公场所装修费，按照预计收益期限分3年进行摊销。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新增了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228号606室的租赁场所，由此产生了相应的装修费用。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043.19	23,574.38	11,782.97
<b>合计</b>	<b>61,043.19</b>	<b>23,574.38</b>	<b>11,782.97</b>

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44,172.76	94,297.51	47,131.8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241.80	69,624.89	40,70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930.96	24,672.62	6,427.04
<b>合计</b>	<b>244,172.76</b>	<b>94,297.51</b>	<b>47,131.89</b>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4,685.31	100.00	-	-	112,619.58	100.00
<b>合计</b>	<b>934,685.31</b>	<b>100.00</b>	<b>-</b>	<b>-</b>	<b>112,619.58</b>	<b>100.00</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为代付保险公司保费。公司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用来代收保险费用，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并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了代收保费的具体划缴期限。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未到保险公司规定的保费划缴期限。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3.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686.46	39.77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355,000.00	37.98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000.00	11.77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876.40	6.94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23,158.21	2.48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b>合计</b>	<b>924,721.07</b>	<b>98.9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80,011.51	71.07	1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711.25	19.28	1年以内	代付保费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	8.88	1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公司	864.81	0.77	1年以内	代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司苏州分公司	0.01	0.00	1年以内	代付保费
<b>合计</b>	<b>112,587.58</b>	<b>100.00</b>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124,541.00	1,231,456.16	1,189,224.37	166,77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663.20	125,663.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4,541.00</b>	<b>1,357,119.36</b>	<b>1,314,887.57</b>	<b>166,772.79</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6,067.38	1,497,335.06	1,448,861.44	124,5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537.58	180,537.5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	-	-	-

福利				
合 计	<b>76,067.38</b>	<b>1,677,872.64</b>	<b>1,629,399.02</b>	<b>124,541.00</b>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56,389.78	1,041,523.03	1,021,845.43	76,06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828.50	123,828.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b>56,389.78</b>	<b>1,165,351.53</b>	<b>1,145,673.93</b>	<b>76,067.38</b>

##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41.00	1,022,001.26	979,769.47	166,772.79
二、职工福利费	-	109,429.00	109,42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63,777.90	63,777.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6,378.40	56,378.40	-
2.工伤保险费	-	2,834.50	2,834.50	-
3.生育保险费	-	4,565.00	4,565.00	-
四、住房公积金	-	36,248.00	36,24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124,541.00	1,231,456.16	1,189,224.37	166,772.79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67.38	1,191,628.74	1,143,155.12	124,541.00
二、职工福利费	-	166,364.30	166,364.30	-
三、社会保险费	-	85,345.02	85,345.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3,856.28	73,856.28	-
2.工伤保险费	-	7,093.98	7,093.98	-
3.生育保险费		4,394.76	4,394.76	
四、住房公积金		50,477.00	50,4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0.00	3,52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		-	-	
合计	76,067.38	1,497,335.06	1,448,861.44	124,541.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89.78	889,979.33	870,301.73	76,067.38
二、职工福利费	-	55,506.60	55,506.60	-
三、社会保险费	-	58,537.10	58,537.1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0,657.11	50,657.11	-
2.工伤保险费	-	4,865.68	4,865.68	-



3.生育保险费		3,014.31	3,014.31	
四、住房公积金		36,000.00	36,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1,5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		-	-	
<b>合计</b>	<b>56,389.78</b>	<b>1,041,523.03</b>	<b>1,021,845.43</b>	<b>76,067.38</b>

##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18,953.40	118,953.40	-
二、失业保险费	-	6,709.80	6,709.80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25,663.20</b>	<b>125,663.20</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64,125.07	164,125.07	-
二、失业保险费	-	16,412.51	16,412.51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80,537.58</b>	<b>180,537.58</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12,571.36	112,571.36	-
二、失业保险费	-	11,257.14	11,257.1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b>合计</b>	<b>-</b>	<b>57,624.20</b>	<b>57,624.20</b>	<b>-</b>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205,615.79	97,555.30	46,321.50
企业所得税	430,964.19	264,360.24	28,845.35
个人所得税	2,124.81	2,2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88	914.28	463.21
教育费附加	5,984.69	2,742.86	1,389.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89.83	1,828.61	926.41
河道管理费	1,994.88	914.28	463.21
<b>合计</b>	<b>652,669.07</b>	<b>370,576.34</b>	<b>78,409.29</b>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2015年1-6月期末数均较上年末增加29.22万元和28.21万元，增长率为372.62%和76.12%。主要系公司2014年起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计提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536.21	100.00	91,106.20	100.00	21,610.97	100.00
合计	<b>137,536.21</b>	<b>100.00</b>	<b>91,106.20</b>	<b>100.00</b>	<b>21,610.97</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个人部分承担的社保公积金	19,736.21	13,106.20	7,747.60
应退保费	35,500.00	75,000.00	13,863.37
其他款项	82,300.00	3,000.00	
合计	<b>137,536.21</b>	<b>91,106.20</b>	<b>21,610.97</b>

其他款项系公司报告期末，因对方账号错误导致的无法支付款项。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447.32	-	-
盈余公积	-	73,844.73	13,887.18
未分配利润	511,312.11	664,602.59	124,984.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49,759.43</b>	<b>10,738,447.32</b>	<b>10,138,871.84</b>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61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0,738,447.32元，将其中的10,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738,447.32元转作资本公积738,447.32元。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738,447.32
盈余公积	73,844.73	-
未分配利润	664,602.59	-
<b>合计</b>	<b>10,738,447.32</b>	<b>10,738,447.32</b>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闫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李彤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陈莉珍	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明、李彤、陈莉珍未发生变化。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受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彤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的公司	徐宏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加明	董事	-
高锡林	董事、副总经理	-
况杰	董事、	-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
王文佳	监事	-
贺舒娴	职工监事	-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391.84	347,511.40	201,406.87
<b>合计</b>	<b>274,391.84</b>	<b>347,511.40</b>	<b>201,406.87</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闫明	112,998.67	-	110,518.37	-	336,932.20	-
李彤	111,966.18	-	164,845.50	-	351,504.29	-
上海侨源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		-	7,204,354.84	-
<b>合计</b>	<b>224,964.85</b>	<b>-</b>	<b>275,363.87</b>	<b>-</b>	<b>7,892,791.33</b>	<b>-</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其他应收股东暂借款224,964.85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明确了防范的原则和具体措施等事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其他应收股东暂借款，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公司今后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五）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闫明系公司董事长，李彤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莉珍与闫明系母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发生公司治理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外部董事和监事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保险中介代理的市场参与度非常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正积极布局扩大规模和区域覆盖范围，增加分支机构数量和覆盖区域，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并在物流中心城市与大型物流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采取合作模式联合当地保险同业，合作开发物流保险市场。同时，加快保险互联网平台的研发，积极开发开发物联网+保险+物流的新型物流保险链条。

## （三）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 5000 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因此暂未增资至 5000 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积极引入投资人，通过定向增发扩大注册资本金规模，达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1,314.14	1,132.47	1,042.7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24.98	1,073.84	1,01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24.98	1,073.84	1,013.89
每股净资产 (元)	1.12	1.0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2	1.07	1.01
资产负债率	14.39%	5.18%	2.77%
流动比率 (倍)	5.94	16.50	32.28
速动比率 (倍)	5.94	16.50	32.28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07.66	603.08	356.42
净利润 (万元)	51.13	59.9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13	59.9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40	50.73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5.40	50.73	-0.23
毛利率 (%)	54.18%	55.63%	43.25%
净资产收益率 (%)	4.65%	5.7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3%	4.86%	-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11	0.0600	0.0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11	0.0600	0.0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3	4.33	4.42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98	-9.86	3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01	0.0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5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收入金额乘以12/6计算；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5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成本金额乘以12/6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6月30日	盛世大联(831566)	19.71%	4.66	4.66
	公司数据	14.39%	5.94	5.94
2014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36.00%	2.72	2.72
	公司数据	5.18%	16.50	16.50
2013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38.00%	2.47	2.47
	公司数据	2.77%	32.28	3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5.32%。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金充裕，不需要对外借款或银行贷款，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由于公司无存货，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上升9.2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下降10.56，主要系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到保险公司规定的代付保费划缴期限，较2014年末增加93.47万元所致。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年6月30日	盛世大联(831566)	42.06%	12.37%	0.2000
	公司数据	54.18%	4.65%	0.0511
2014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45.00%	9.42%	0.1000
	公司数据	55.63%	5.74%	0.0600

2013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49.00%	13.70%	0.0700
	公司数据	43.25%	0.09%	0.0009

### 1、销售毛利率

除2013年度以外，公司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险种不同，主要以国内外运输货物险和物流责任险为主；而同行业的保险代理机构多数仍以销售车险产品为主，包括机动车商业险和交强险。国家对于机动车商业险和交强险的佣金比例设置了最高限额，因此车险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竞争也较为激烈。

同时公司从2014年起，积极拓展市场，连续两年实现佣金收入70%左右的增长。其中对于老客户续保产生的收入，公司投入的后续维持成本远低于新客户的开发成本，因此营业成本的增长仅为53%，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从而导致毛利率上涨12.28%，2014年、2015年1-6月均维持在54%左右的较高水平。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至2015年1-6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72%。虽然，公司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为54.18%，同行业上市公司为42.06%），但是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为0.39，同行业上市公司为0.51），其次是公司的杠杆比率也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公司为1.17，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25）。特别是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0.12，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运营效率较低是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关键。

受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2015年6月30日	盛世大联（831566）	2.26
	公司数据	2.73
2014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4.73
	公司数据	4.33
2013年12月31日	盛世大联（831566）	3.81
	公司数据	4.4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73次/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26次/年。公司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收入的账期一般在60-90天，保险公司的资信情况均较好，能严格按照账期要求付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资金周转率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1.60次/年，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的多数款项均在第二季度产生，未到保险公司规定的佣金收入结算期限，较2014年末增加232.68万元所致。

####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18,116.82元、-98,625.48元和-309,845.6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特别是在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4年起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公司与保险公司的赊销账期一般为60-90天，而人工成本、业务活动费、办公租赁费用的支付却为当月支付，甚至是提前预付，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09,845.62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11,312.11	599,575.48	9,378.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9,875.25	47,165.62	8,78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019.80	77,554.82	76,230.65
无形资产摊销	43,433.25	40,366.67	20,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293.95	424,506.29	393,96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26.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7,468.81	-11,791.41	-2,1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553,324.30	-1,573,519.27	-151,36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305,439.84	297,516.32	-36,888.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45.62	-98,625.48	318,116.8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33,172.68	6,765,651.59	562,996.6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765,651.59	562,996.61	536,436.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478.91	6,202,654.98	26,559.89

## 2、现金现金流量表各科目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分别为347.37万元、544.54万元和336.46万元, 相应的营业收入为356.42万、603.08万和507.66万, 除2015年1-6月,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353.20万元, 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低于营业收入外, 其余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较高, 表明客户资信情况较好, 基本能够按照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 公司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波动较大, 主要是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51万、174.96万和156.64万元, 低于相应的营业成本为202.26万、267.56万和232.6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体现。同时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99.98万元, 使得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2014年相比变化不大, 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619,375.44元、9,836,603.39元和5,575,907.88元。主要包括代收保费、代收保险理赔款、备用金返还等。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收保费	3,605,815.65	8,794,857.56	8,605,310.22
代收保险理赔款	1,000,000.00		
备用金返还	922,734.03	914,953.72	
其他收入	41,000.00	123,069.83	12,000.00
利息收入	6,358.20	3,722.28	2,065.22
<b>合计</b>	<b>5,575,907.88</b>	<b>9,836,603.39</b>	<b>8,619,375.44</b>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393,655.56元、11,680,468.40元和6,164,682.69元。主要包括代付保费、代付保险理赔款、支付备用金、费用性支出等。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付保费	2,671,130.34	8,794,857.56	8,492,690.64
费用性支出	1,023,775.03	1,342,752.68	521,860.79
代付保险理赔款	1,000,000.00		
支付备用金	754,074.32	1,352,440.92	236,132.53
垫付保费	614,803.00		
支付往来款	97,000.00	172,294.40	105,000.00
手续费支出	3,900.00	7,422.84	4,971.60
支付押金		10,700.00	33,000.00
<b>合计</b>	<b>6,164,682.69</b>	<b>11,680,468.40</b>	<b>9,393,655.56</b>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3,194.83元、7,617,427.46元和0.00元。2014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暂借款7,204,354.84元所致。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闫明归还暂借款	-	226,413.83	29,694.8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李彤归还暂借款	-	186,658.79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暂借款	-	7,204,354.84	53,500.00
<b>合 计</b>	-	<b>7,617,427.46</b>	<b>83,194.83</b>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77,751.76元、0.00元和0.00元。主要是2013年发生李彤、闫明股东暂借款277,751.76元所致。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李彤暂借款	-	-	167,657.90
支付闫明暂借款	-	-	110,093.86
<b>合 计</b>	-	-	<b>277,751.76</b>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

闫明 闫明

李彤 李彤

李加明 李加明

高锡林 高锡林

况杰 况杰

3、全体监事

胡晓军 胡晓军

王文佳 王文佳

贺舒娴 贺舒娴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彤 李彤

刘丽珠 刘丽珠


5、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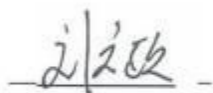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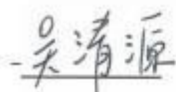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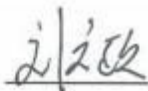


刘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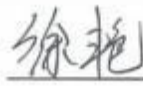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清源



刘文政



徐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3、经办律师

张兰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an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4、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4、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

赵斌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刘宏 

4、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